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台前分局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台前分局 2022 年 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计划

为贯彻落实各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相关文件要求，进一步深化我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健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根据《关于制定县级部门 2022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现制定《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台前分局 2022 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计划》。

一、目标任务

开展对县域内污水处理厂（站）及 ODS 企业的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完成市生态环境局台前分局 2022 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任务，为促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常态化运行打好基础，着力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优化营商环境。

二、抽查计划

（一）参与部门

由市生态环境局台前分局发起，县发改委、县水利局、县城市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配合开展。

（二）抽查对象

对全县范围内的污水处理厂（站）、ODS 企业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三）执法人员

由市生态环境局台前分局、县发改委、县水利局、县城市管理局和县自然资源局相关科室派出执法人员参与抽查及现场检查。

（四）抽查比例

污水处理厂（站）按照 50%的比例进行抽查，ODS 企业全部检查。

（五）抽查时间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开展抽查，12 月底前完成抽查任务。

三、建立“两库”、录入抽查计划

由市生态环境局台前分局提供污水处理厂及 ODS 企业名单，建立抽查对象库。市生态环境局台前分局负责联系县发改委等单位确定参与抽查和现场检查的执法人员，并建立执法人员库，同时录入抽查计划。

四、实施抽查

执法人员开展现场检查工作，应按日常监管要求检查企业相关情况，现场填写《生态环境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并留存现场检查照片。发现受检单位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改正，提出整改要求，按程序报告并作出处理。

五、抽查结果公示

参与抽查的执法人员应在执法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生态环境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中涉及本部门的检查结果信息录入省级平台，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六、数据库动态更新

抽查任务结束后时，按照现场检查情况，要对抽查对象库中的企业进行动态调整

附件 1：《生态环境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

附件 2：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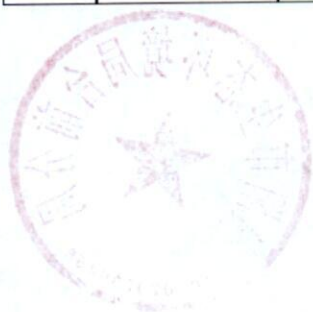
2022年7月25日



附件 1

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表

序号	抽查行业	牵头发起单位	参与联查单位	检查事项清单	检查时间
1	污水处理厂(站)	市生态环境局台前分局	县发改委 县水利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对县域内污水处理厂(站)联合检查	2020年8月 1日-8月31 日
2	ODS企业			对县域内ODS企业联合检查	



附件 2

生态环境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样表）

执法检查 人员	姓名	单位	执法证号/身份证号	
检查对象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地址	
检查单位	检查事项		检查结果	
处理意见				
备注				

检查对象
(签字/盖章)

执法检查人员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1）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1.未发现问题 2.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5.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6.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 8.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合格 10.不合格。

（2）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3）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

